

## 移民業務廣告審閱原則

須經審閱確認案類	
案類	內容說明
經編譯之法令規定	另行編排移居國之相關法令規定等資訊者，應依規定經審閱確認。
重組經審定之廣告	重組部分視為新廣告，應賦予新審閱確認字號。
異業經營(結盟)廣告	綜合廣告應將各廣告劃分區塊，並註明「僅審閱確認移民廣告部分」。
橫幅廣告(banner) 【含彈出(跳)式廣告】	內容係重組或新製者，無論有無連結頁面，均應依規定經審閱確認，並載明審閱確認字號。

無須經審閱確認案類	
案類	內容說明
未經編譯之法令規定	直接引用或連結移居國之相關法令規定或官方網站等資訊，且內容未再經編輯者。
生活資訊	有關移出(入)國之地理氣候及風土民情等未涉及移民資格之權益等資訊，且網路可搜尋查知。
心得分享	單純分享移居國之生活經驗或分享辦理移民過程等心得，未涉及移民廣告者。
截取經審定之廣告	截取部分應註明原經核定之字號。
未涉及增刪或影響經核定之文字內容	僅更換圖片、日期或變更地點等活動訊息者，無須經審閱確認；僅須載明原審閱確認字號。
關鍵字文案廣告	由搜尋網站系統隨機組合編排成關鍵字(句)者，無須經審閱確認。但廣告所連結之頁面應依規定經審閱確認。
橫幅廣告(banner) 【含彈出(跳)式廣告】	內容如係截取經審閱之連結頁面文字者，免載明審閱確認字號。

不予審閱確認案類	
案類	內容說明
不符許可經營業務範圍	廣告內容不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移民業務。
未備齊申請審閱確認文件	未依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備齊審閱確認應備文件。
違反移居國之法令規定	廣告違反移居國之法令規定者。
廣告內容涉及誇大、虛偽不實、具爭議性或誤導消費者之文字	廣告內容涉及面談輕鬆、審核寬鬆、容易通過、投資風險低、○個月即可從申請到核准或刊登移居國尚在修法中之法案等誇大、虛偽不實、具爭議性或誤導消費者之文字。

※備註：

一、截取或重組經審定之廣告：

- (一) 截取：即未變更經審閱確認之廣告內容，亦未增加其他文字，僅從中取其一段內容或將內容段落順序對調。
- (二) 重組：即重新編排組合經審閱確認之廣告內容，並增加其他文字，而成為全新之廣告內容，視為新廣告。

二、異業經營(結盟)廣告：

- (一) 移民業務機構(下稱移民公司)同時經營其他行業(如留、遊學)，而擬刊登綜合廣告者，應將各廣告劃分區塊，並註明「僅審閱確認移民廣告部分」。
- (二) 與其他專業團隊(企業)異業合作所刊登之廣告圖文內容，得提及合作之專業團隊(企業)。但不得直接引用或介紹異業合作者之相關連結網站及廣告圖文等資訊，以避免消費者誤認異業合作者得辦理移民業務，並應註明「僅審閱確認移民廣告部分」。
- (三) 異業合作團隊(企業)並非經本署許可設立之移民公司，不得刊登經審閱確認之移民業務廣告或登載任何消費者誤認其得辦理移民業務之廣告。

三、新興媒體廣告：

(一) 關鍵字文案廣告(如 Google、Yahoo 等搜尋引擎)：

係由搜尋網站系統隨機組合編排成關鍵字(句)，其目的係提供消費者快速搜尋使用，無須經審閱確認。但廣告所連結之頁面應經審閱確認，並於頁面明顯處載明註冊登記證號及審閱確認字號。

(二) 橫幅廣告(banner)【含彈出(跳)式廣告】：

- 1、 banner 內容係截取經審閱確認之連結頁面文字者，banner 無須再經審閱確認，且免於 banner 載明審閱字號。但連結頁面應載明審閱確認字號。
- 2、 banner 內容係重組或新製者，無論有無連結頁面，均視為一獨立廣告，應依規定經審閱確認，並於頁面載明審閱確認字號。